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徐小波

项目负责人：

徐小波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608938

传真：/

邮编：3151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相关标准	4
1.9 总量控制要求	4
2 项目建设情况	5
2.1 企业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废气	11
3.2 废水	12
3.3 噪声	12
3.4 固体废物	12
3.4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3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4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人员能力	1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9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9
7 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验收工况.....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7.2.1 废气.....	20
7.2.2 厂界噪声.....	20
7.2.3 废水.....	22
7.3 监测点位.....	24
8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8.1 结论.....	25
8.2 建议.....	25
9 附图与附件	27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7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8
9.3 附图三 项目 4 层平面布置图.....	29
9.4 附图四 项目 6 层平面布置图.....	30
9.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1
9.6 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3
9.7 附件三 检测报告.....	34
9.8 附件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42
9.9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说明.....	44
9.10 附件六 工况证明.....	45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				
设计生产能力	养老服务床位 47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养老服务床位 300 张（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5%
实际投资（万元）	11000（第一阶段）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22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2017.10.1）；</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p>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3.08.05）；

2) 《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3】0381号，2013.09.03）；

3)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J260275）；

4)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2CPXT001Z）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第一阶段验收，设置养老服务床位300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纳入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的排放限值), 最后排入永安河, 详见表 1.6-1、表 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类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
氨氮	2 (4) ¹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h3>1.7 噪声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1。</p>		
<p>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h3>1.8 固废相关标准</h3>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城建[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h3>1.9 总量控制要求</h3> <p>项目无需总量控制。</p>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企业概况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现更名为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租用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的厂房进行社会养老等经营活动。

2013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3】0381 号”。

(3)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121.592528° ， 29.826267° ），四周环境：项目东侧隔下应北路为宁波朝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诚信路，隔路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西侧为河流，隔河为紫郡花园；北侧为华信君庭大厦。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1000万，进行社会养老等经营活动。项目楼原为6层，一楼层高8m，项目对其进行隔层处理，故共计7层。附楼原3层，隔层后共4层，与主楼连通。其中主楼1楼（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2楼、5楼、7楼为华信医院项目，三楼整层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为4楼、6楼，设有针灸/推拿室、熏蒸室、治疗室、康复中心等，病房均为三人间，第一阶段共计300张床位。

项目验收时布局和房间数量如下：

表 2.2-1 项目楼层功能特征表

序号	楼层	环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一楼	大厅、护理中心、餐厅、运动房、演出厅、库房、来客接待餐厅和宾馆、办公室、水泵房、配电房等	华信医院项目（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收费处公用）
2	二楼	健身中心、体检区、理疗区、接待来客餐厅、办公室等	华信医院项目
3	三楼	洗浴区、游泳池、健身房、休息厅、住宿区	整层出租
4	四楼	阅读室、护理中心、住宿区、小餐厅、洗衣房	本项目（无小餐厅）
5	五楼	护理房、娱乐室、住宿区、小餐厅、洗衣房	华信医院住院部
6	六楼	护理房、娱乐室、住宿区、小餐厅、洗衣房	本项目（无小餐厅）
7	七楼	护理房、娱乐室、住宿区、小餐厅、洗衣房	华信医院住院部

注：①1楼的演出厅跟收费处与华信医院共用，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外，其余均为华信医院项目。

②本项目仅进行康复方面的护理治疗，无门诊、配药、打针等医疗内容。

表 2.2-2 项目房间情况一览表

房间类型	环评数量（张）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张）	变化量
单人间	18	0	-18
双人间	182	0	-182
三人间	59	100	+41
套房	7	0	-7
米宾招待宾馆(标间)	10	0	-10
合计	478	300	-178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用地面积为 2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298 平方米，进行社会养老等经营活动。项目楼 7 层，附楼 4 层，与主楼连通。设有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套房等，共计 478 张床位。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用地面积为 20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进行社会养老等经营活动。项目主楼共 7 层，本项目主要为 4 层和 6 层。房间均为三人间，第一阶段共计 300 张床位。	/	
	公用工程		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泳池更换水经消毒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餐饮垃圾委托指定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加强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异常噪声，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做好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定员	在职员工 150 人		在职员工 120 人	/	
年工作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时间			
食宿设置情况	设食堂，不设宿舍	与环评一致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动为：

1、环评养老服务床位478张，设有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套房等，实际房间均为三人间，实际养老服务床位300张。

2、环评主楼7层均为颐养园项目，实际1（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2、5、7层为华信医院项目，3层整层出租，本项目主要为4、6层，设有针灸/推拿室、熏蒸室、治疗室、康复中心等，不配备小餐厅。

3、环评在职员工150人，实际在职员工120人。

4、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养老服务床位478张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养老服务床位300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环评本项目为7层，实际为4、6层，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环评中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泳池更换水经消毒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最终均纳入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最终均纳入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餐饮垃圾委托指定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污染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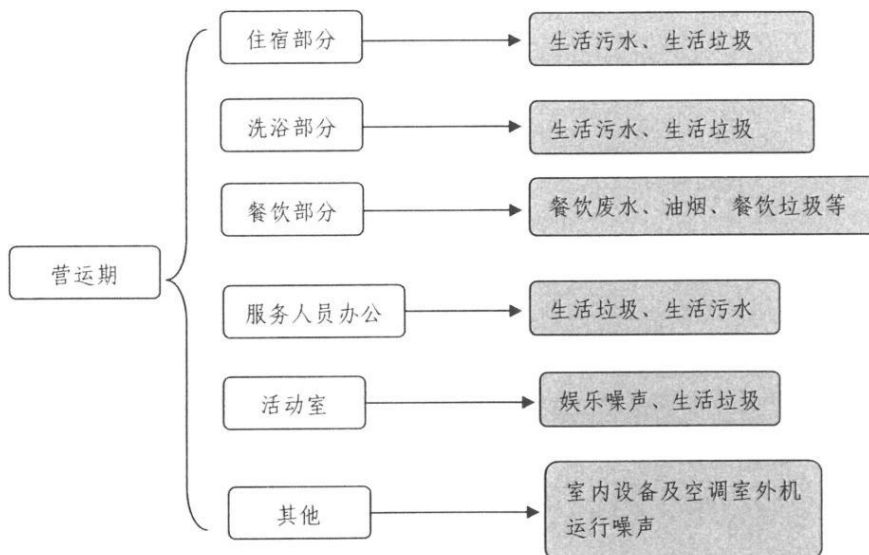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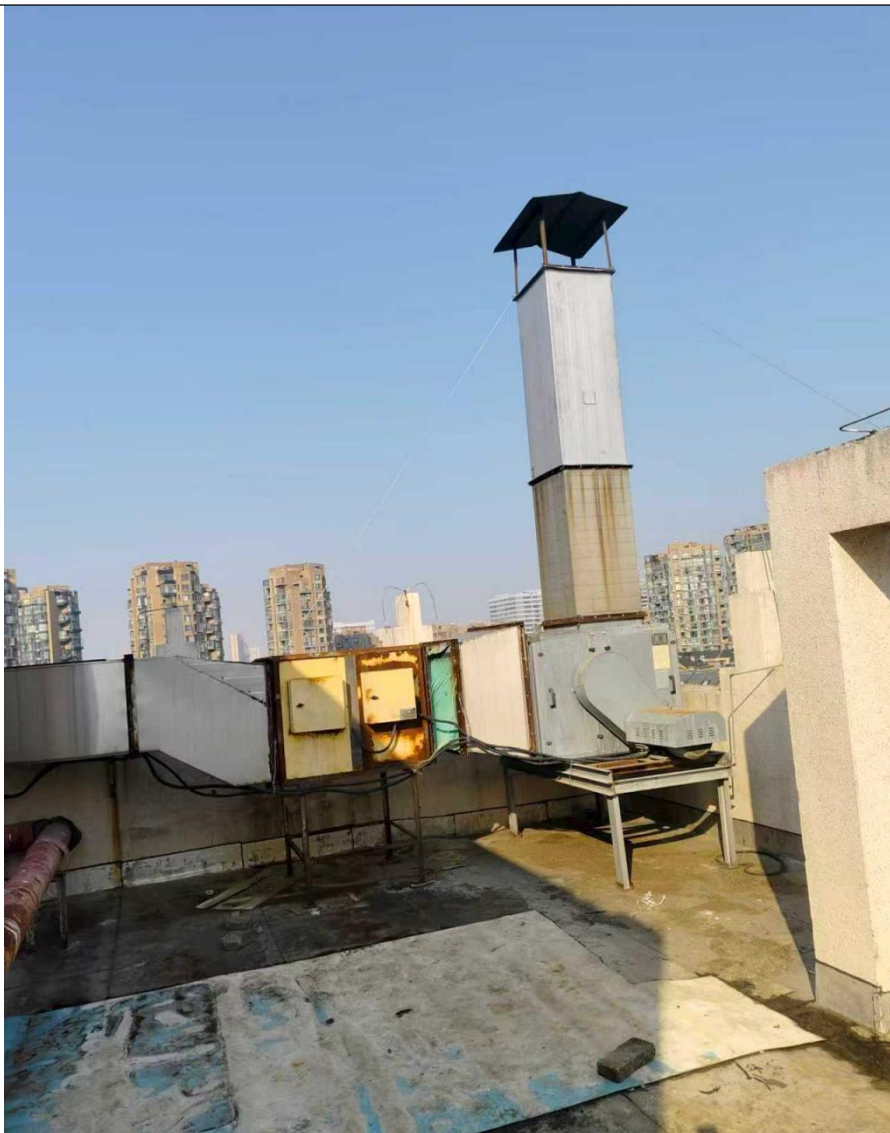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G1 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共设置一个大厨房和一个小厨房，大厨房负责整个养老院的餐食，配备6个灶眼；小厨房负责外客接待的餐食，配备2个灶眼。4层-7层配备小餐厅，仅为加热和配餐，不进行烹饪。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灶眼目前为4个大灶眼，2个小灶眼。项目不配备小餐厅。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泳池更换水经消毒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水泵房、配电房、室外空调机组、老年活动室娱乐喧哗噪声及食堂油烟机风机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各设备已做好基础减振降噪措施；房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选用了低噪声水泵，并做好水泵房的隔声降噪措施：对水泵、专变变压器、风机等噪声设备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噪声架，并对自来水加压水泵进出口水管装可曲线软接头，风机进、出风口接软管；配电房四周墙体均采用隔声材料，门采用密闭隔声门等。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房	75~80
2	配电房	60~65
3	室外空调机组	56~58
4	老年活动室娱乐噪声	60~65
5	油烟风机运转噪声	70~75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含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91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

餐饮垃圾)						运	期清运
-------	--	--	--	--	--	---	-----

3.4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评中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类中“107医院841”中“疗养院 8416”类项，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2CPXT001Z。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所占比例为 0.2%，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等。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振、减振垫等）	2
固废处置	餐饮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	6
合计		22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泳池更换水经消毒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 (汗蒸浴场),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餐饮垃圾		委托指定专业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13年8月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水 污 染 物	DW001/ 厂区污 水排 放 口	生活 废 水	COD _{Cr} 、 氨氮、SS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宁波市南区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的排 放限值)
		泳 池 更 换 水		经消毒后接入宁波市南 区污水处理厂	
固 体 废 物	食堂		厨余垃 圾	委托指定专业单位处理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 时清运处理	
噪 声	厂界噪声		噪声	①项目设备选用低噪设 备,基础做好减振降噪 措施;②设备房门窗采 用隔声门窗;③油烟引 风机应安装在室内,出 口安装消声器,连接处 采用软接头连接,出风 口尽量放置东侧、南侧 靠路一侧;④水泵选用 低噪声水泵,并做好水 泵房的隔声降噪措施: 水泵、专变变压器、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机等噪声设备必须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噪声架，并对自来水加压水泵进出口水管均装可曲线软接头，风机进、出风口接软管、送风管上装消声器；⑤购买低噪声的变压器等配电设备，并在变压器下方铺设弹簧减振垫；配电房四周墙体均采用隔声材料，门采用密闭隔声门，并对其内的风机出风口进行消音处理等。	
--	--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3】0381号”，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必须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项目使用天然气，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的防治，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项目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南侧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项目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仅适用于商业、娱乐场所，且根据环评全文，并未出现此标准，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H-8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BZK-H-YQ0411)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pH 计 (NBZK-H-YQ023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NBZK-H-YQ001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BZK-H-YQ0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BZK-H-YQ0003)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NBZK-H-YQ0005)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NBZK-H-YQ0434)	/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2-1 主要监测人员

公司名称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所属部门	检测项目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余	NBZK-SGZ-H-071	环境检测	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油烟
	石力伟	NBZK-SGZ-H-004	环境检测	悬浮物
	陈冬梅	NBZK-SGZ-H-045	环境检测	总磷
	尹欢	NBZK-SGZ-H-072	环境检测	氨氮
	梁帅	NBZK-SGZ-H-036	环境采样	pH、噪声
	汪文昭	NBZK-SGZ-H-064	环境采样	pH、噪声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DA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1#	油烟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	▲3#	Leq	昼夜间1次,共2天
		南侧	▲4#		
		西侧	▲5#		
		北侧	▲6#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阶段) 生产情况统计表**

日期	实际入住率（张）	本项目现实际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1月17日	259	本项目共有床位 300 张	86.3
1月18日	260		8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月17日	DA001/食堂油烟◎1#	油烟	0.2
1月18日			0.4
标准限值			2.0

注：根据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01.17~2026.01.18 监测报告（编号：HJ260275）

由上表分析，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月17日	厂界噪声▲3#	13:43-13:48	57
	厂界噪声▲4#	13:53-13:58	59
	厂界噪声▲5#	14:03-14:08	56
	厂界噪声▲6#	14:13-14:18	54
	最大值		

	标准值		60 (▲4#70)
	是否符合		是
	厂界噪声▲3#	22:26-22:31	47
	厂界噪声▲4#	22:36-22:41	51
	厂界噪声▲5#	22:45-22:50	48
	厂界噪声▲6#	22:55-23:00	48
	最大值		48 (▲4#51)
	标准值		50 (▲4#55)
	是否符合		是
1月18日	厂界噪声▲3#	13:23-13:28	57
	厂界噪声▲4#	13:32-13:37	60
	厂界噪声▲5#	13:41-13:46	56
	厂界噪声▲6#	13:50-13:55	57
	最大值		57 (▲4#60)
	标准值		60 (▲4#70)
	是否符合		是
	厂界噪声▲3#	22:22-22:27	46
	厂界噪声▲4#	22:30-22:35	51
	厂界噪声▲5#	22:39-22:44	44
	厂界噪声▲6#	22:49-22:54	45
	最大值		46 (▲4#51)
	标准值		50 (▲4#55)
	是否符合		是

注：根据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01.17~2026.01.18监测报告（编号：HJ260275）

由上表分析，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1月17日	1月18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DW002 ★2#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 纲)	1	7.5	7.3
			2	7.4	7.5
			3	7.5	7.4
			4	7.3	7.5
			最大值	7.5	7.5
			日均值	7.4	7.4
			标准值	6-9	6-9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 量	1	329	337
			2	340	349
			3	352	359
			4	467	357
			最大值	467	359
			日均值	372	351
			标准值	500	500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1	46	47
			2	49	42
			3	43	40
			4	45	48
			最大值	49	48
			日均值	46	44
			标准值	400	400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1	30.2	33.8
			2	30.9	33.4
			3	31.4	32.4
			4	31.0	34.7
最大值	31.4		34.7		

			日均值	30.9	33.6
			标准值	35	35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1	4.38	4.20
			2	4.56	4.30
			3	4.16	4.42
			4	4.24	4.60
			最大值	4.56	4.60
			日均值	4.34	4.38
			标准值	8	8
			是否符合	是	是
		动植物油类	1	3.15	3.09
			2	2.50	3.60
			3	2.79	3.99
			4	3.34	3.18
			最大值	3.34	3.99
			日均值	2.95	3.47
			标准值	100	100
			是否符合	是	是

注：根据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2026.01.17~2026.01.18监测报告（编号：HJ260275）

由上表分析，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1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限值。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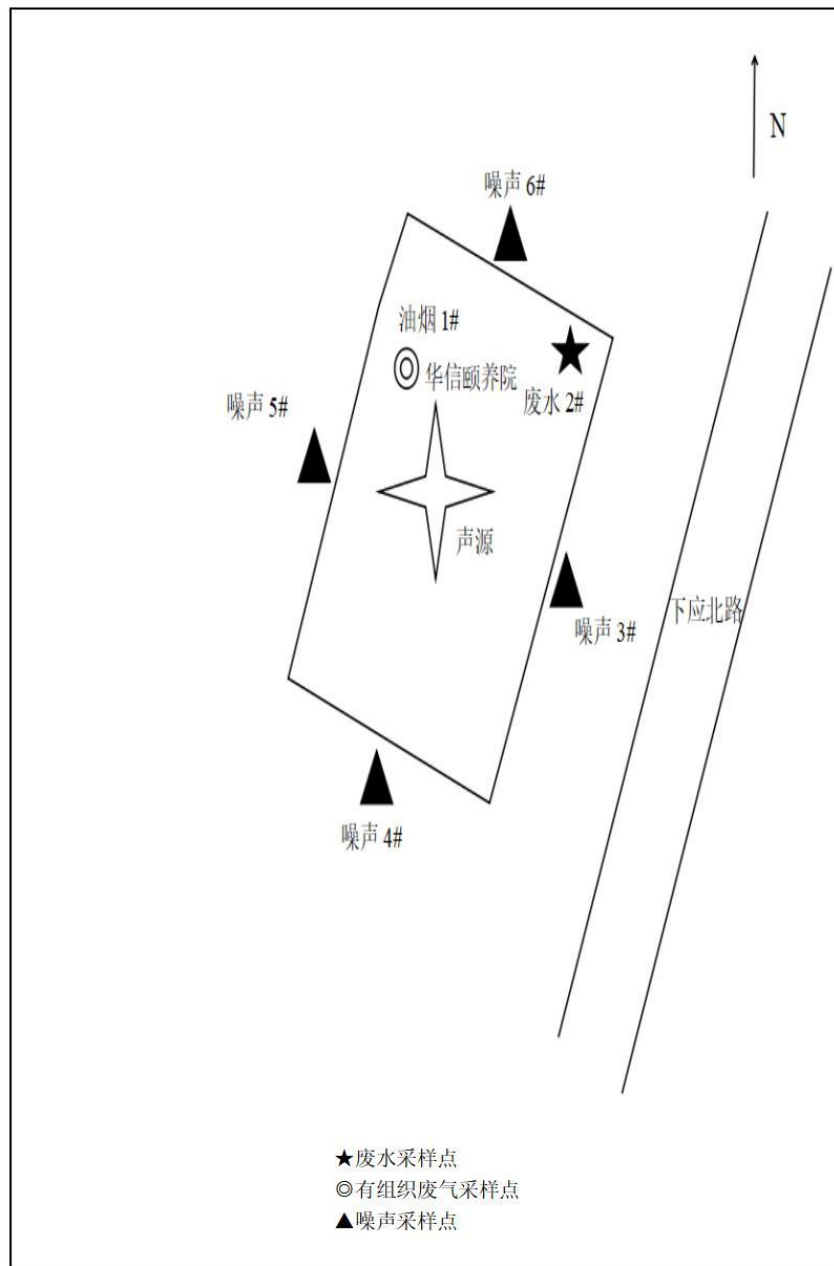


图 7.3-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加强食堂油烟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处理；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592528°， 29.826267°			
设计生产能力		养老服务床位 47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养老服务床位 300 张（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雨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3】03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3.09				竣工日期		201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MA2812CPXT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1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812CPXT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物 达 总 制 业 项 单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9 附图与附件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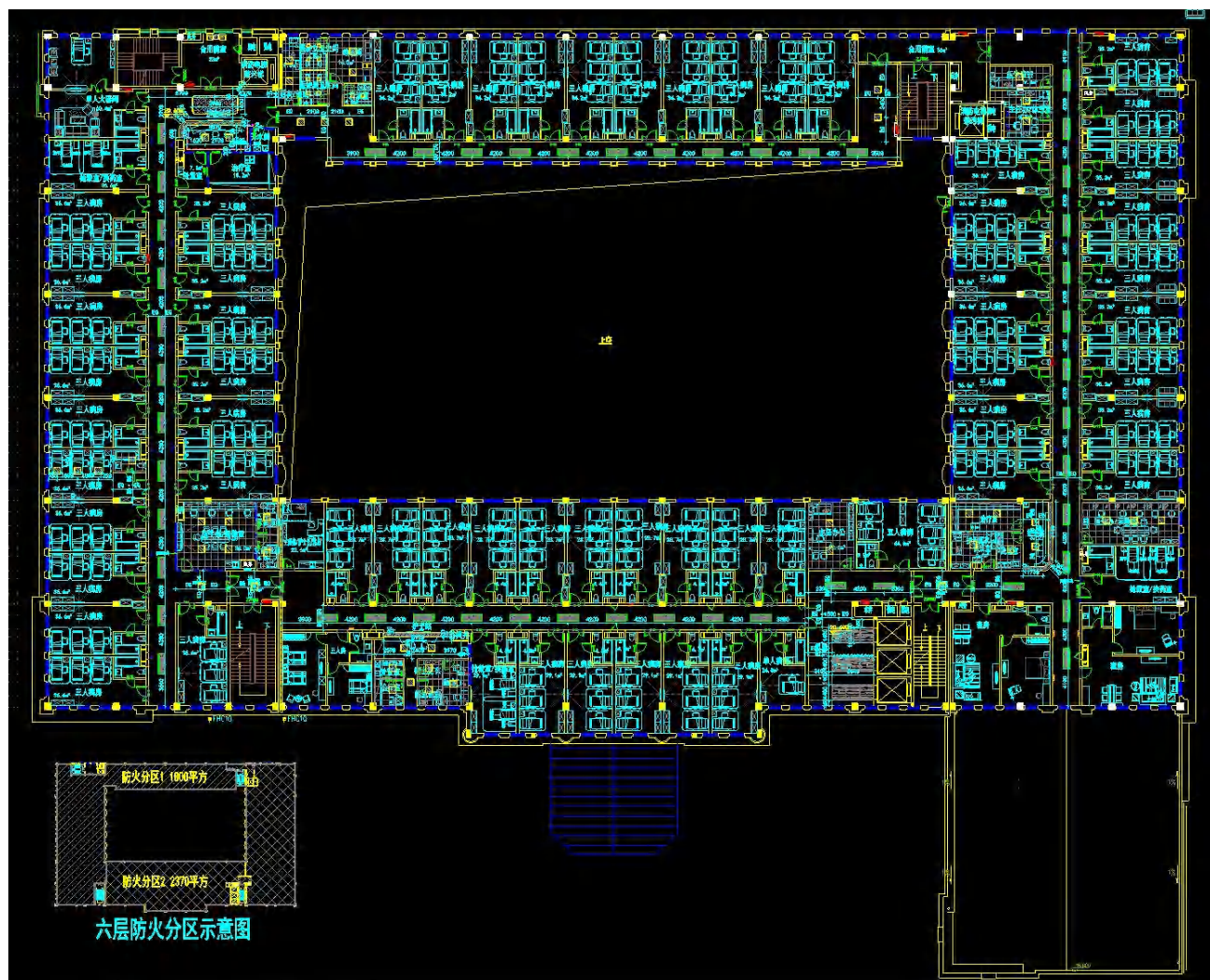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3 附图三 项目 4 层平面布置图



9.4 附图四 项目6层平面布置图



9.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6#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3〕0381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本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31298.49平方米，提供社会养老服务。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必须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噪声的防治，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3日

9.6 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2CPX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2CP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三 检测报告



CAS-T
宁波中科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275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公司承诺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及客户正当商业与技术秘密。
- 二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盖章无效。
- 三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检测报告的任何增加、删减、涂改、整体或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八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九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网址：www.nbcas-t.com

电话：+86 0574-88353089

传真：+86 0574-88353509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50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1/17-2026/1/18	检测日期	2026/1/17-2026/1/19
检测项目及 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限值标准	/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刘燕	审核	陈保峰
批准 (授权签字人)	陈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1.27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1月17日	1月18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DW002 ★2#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1	7.5	7.3
			2	7.4	7.5
			3	7.5	7.4
			4	7.3	7.5
		化学需氧量	1	329	337
			2	340	349
			3	352	359
			4	467	357
		悬浮物	1	46	47
			2	49	42
			3	43	40
			4	45	48
		氨氮	1	30.2	33.8
			2	30.9	33.4
			3	31.4	32.4
			4	31.0	34.7
		总磷	1	4.38	4.20
			2	4.56	4.30
			3	4.16	4.42
			4	4.24	4.60
		动植物油类	1	3.15	3.09
			2	2.50	3.60
			3	2.79	3.99
			4	3.34	3.18

-----接下页-----

表 2 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17日	DA001/食堂油烟◎1#	油烟	0.2
1月18日			0.4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月17日	厂界噪声▲3#	13:43-13:48	57
	厂界噪声▲4#	13:53-13:58	59
	厂界噪声▲5#	14:03-14:08	56
	厂界噪声▲6#	14:13-14:18	54
	厂界噪声▲3#	22:26-22:31	47
	厂界噪声▲4#	22:36-22:41	51
	厂界噪声▲5#	22:45-22:50	48
	厂界噪声▲6#	22:55-23:00	48
1月18日	厂界噪声▲3#	13:23-13:28	57
	厂界噪声▲4#	13:32-13:37	60
	厂界噪声▲5#	13:41-13:46	56
	厂界噪声▲6#	13:50-13:55	57
	厂界噪声▲3#	22:22-22:27	46
	厂界噪声▲4#	22:30-22:35	51
	厂界噪声▲5#	22:39-22:44	44
	厂界噪声▲6#	22:49-22:54	45

-----接下页-----

图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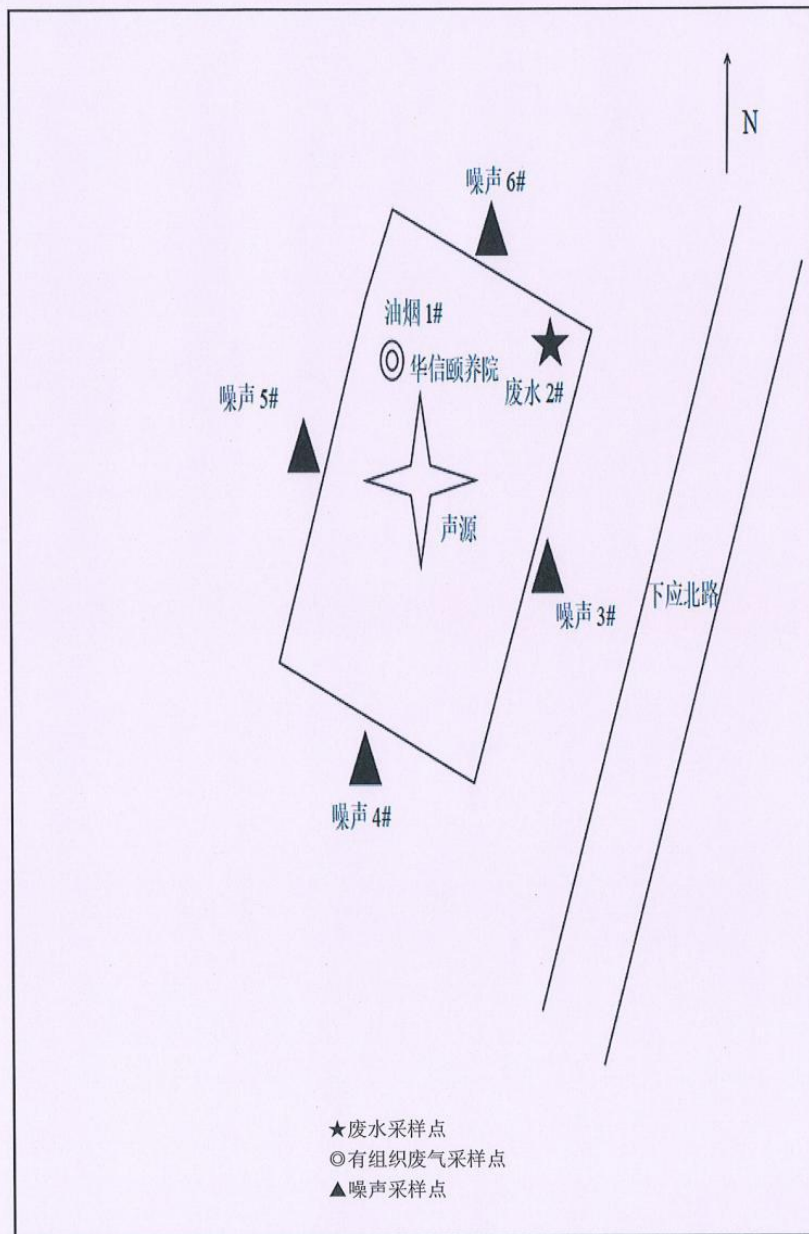


表 4：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pH 计 (NBZK-H-YQ02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NBZK-H-YQ0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BZK-H-YQ0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BZK-H-YQ0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NBZK-H-YQ000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H-8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BZK-H-YQ04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NBZK-H-YQ0434)

-----报告结束-----

附页

表 1 评价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2#	pH 值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 DB33/887-2013	≤35mg/L
	总磷		≤8mg/L
DA001/食堂油烟◎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2.0 mg/m ³
厂界噪声 ▲3#、5#、6#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60dB [A]
	夜间噪声		≤50dB [A]
厂界噪声 ▲4#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70dB [A]
	夜间噪声		≤55dB [A]

9.8 附件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LFXR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蔚凤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112112634

名称：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11263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有效日期：2031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9.9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9.10 附件六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

日期	实际入住率（张）	本项目现实际产能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1月17日	259	本项目共有床位300张	86.3
1月18日	260		86.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10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养老服务床位300张）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 验收过程简况

2013年8月，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9月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鄞环建【2013】0381号）。

验收工作于2026年1月启动，企业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18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6年4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

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

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规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